

臺北市113學年度國小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課程計畫撰寫實務分區研討會計畫

一、依 據

- (一) 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中長程發展計畫 (2021-2026)
- (二)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教知能研習方案
- (三) 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113學年度工作計畫

二、目 的

- (一) 增進教師對國小一般智能資優班課程計畫撰寫實務之瞭解與應用。
- (二) 提升教師撰寫國小一般智能資優班課程計畫實務專業知能及促進校際經驗交流。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 (三) 協辦單位：臺北市松山區民生國民小學、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同區大同國民小學、臺北市中正區市立大學附小、臺北市萬華區萬大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民小學、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士東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

四、研習對象：臺北市設有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之國民小學，各校依下列順序薦派至少1名教師參與交流研討：

- (一) 資優資源班召集人。
- (二) 資優資源班教師。
- (三) 對研習主題有興趣之特教組長與教師。

五、研習時間及內容

場次	時間	課程主題	講師	地點
1	113.9.3 (二) 14:00-17:00	國小 一般智能 資優資源班 課程計畫 撰寫實務 分區研討	松山區 臺師大特教系 于曉平教授	民生國小 2F 資優班教室
2	113.9.18 (三) 14:00-17:00		萬華區 北市大特教系 吳淑敏教授	萬大國小 2F 校史室
3	113.9.24 (二) 14:00-17:00		士林區 中原大學特教系 陳彥璋教授	士東國小 2F 校史室
4	113.10.1 (二) 14:00-17:00		大同區 中原大學特教系 陳彥璋教授	大同國小 1F 會議室
5	113.10.2 (三) 14:00-17:00		信義區 臺師大特教系 于曉平教授	博愛國小 1F 視聽教師
6	113.10.8 (二) 14:00-17:00		南港內湖區 臺師大特教系 于曉平教授	明湖國小 2F 會議室
7	113.10.9 (三) 14:00-17:00		中山區 北市大特教系 吳淑敏教授	中山國小 2F 資訊精進教室
8	113.10.15 (二) 14:00-17:00		北投區 北市大特教系 吳淑敏教授	石牌國小 1F 多功能會議室
9	113.11.13 (三) 14:00-17:00		文山區 國北教大特教系 鄒小蘭教授	志清國小 2F 青雲學堂
10	114.1.7 (二) 14:00-17:00		中正區 國北教大特教系 鄒小蘭教授	市大附小 2F 教學觀察室
11	114.1.8 (三) 14:00-17:00		大安區 國北教大特教系 鄒小蘭教授	銘傳國小 3F 新世代教室

六、報名方式：自即日起至各場次研習報名截止日期前，請逕自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完成報名（<https://insc.tp.edu.tw/index/DefBod.aspx>，各場次報名截止日期與研習核准文號請參考下表）。

場次	行政區	報名截止日期	研習核准文號
1	松山區	113.9.1 (日)	北市研習字第1130822090號
2	萬華區	113.9.16 (一)	北市研習字第1130822067號
3	士林區	113.9.22 (日)	北市研習字第1130822063號
4	大同區	113.9.29 (日)	北市研習字第1130822079號
5	信義區	113.9.30 (一)	北市研習字第1130822080號
6	南港內湖區	113.10.6 (日)	北市研習字第1130822081號
7	中山區	113.10.7 (一)	北市研習字第1130822082號
8	北投區	113.10.13 (日)	北市研習字第1130822083號
9	文山區	113.11.11 (日)	北市研習字第1130822089號
10	中正區	114.1.5 (日)	北市研習字第1130822069號
11	大安區	114.1.6 (一)	北市研習字第1130822077號

七、注意事項

- (一) 本研習著重課程計畫撰寫實務研討，研習當日請參與教師攜帶貴校113學年度資優班課程計畫資料電子檔，並請準備課程計畫內容分享10-15分鐘，俾利觀摩交流及後續實務研討。
- (二) 研習當日請準時報到；全程參加研習之教師，覈實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
- (三) 因研習地點空間有限，恕不提供停車位，敬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另為響應環保及臺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政策，請自備環保杯。

八、經 費：由國教署補助款或資優中心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九、本局同意核予研習教師公假派代登記。